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38 号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，你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显示，经查，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部分收入、成本确认存在跨期情形；在计提 2022 年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，盈利预测不审慎，未考虑你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，计提金额不准确；在计提 2022 年部分原材料、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时，未考虑进一步的生产投入及销售税费等因素，计提程序不规范；在 2021 年确认相关预计负债时，未合理估计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产生的赔偿费用，以及可能从供应商获取赔偿的情况，计提金额不充分。上述事项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缺陷，并导致你公司相应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1.1条和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12月4日